

##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8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937,249,779.21 元，按照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93,724,977.92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

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49,106,484,611 股为基数，按照 2019 年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% 扣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告并已分配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 3,376,929,795.31 元，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592,822,387.46 元，2019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5,969,752,182.77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